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4〕45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各厂第一负责人任命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太极集团〔2013〕2005号文件“关于修订定员定额标准，加快人事改革、实施扁平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各单位已于春节前完成领导班子民主选举，根据选举结果并结合日常工作成绩，现将各厂第一负责人人事任命及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人事任命

- 聘任刘超同志为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 聘任胡黎明同志为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 聘任潘宏春同志为重庆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工作安排

1、新任命各厂第一负责人在本文件下发后一周内完成本单位领导班子候选人提名及分工调整，并根据集团公司干部管理权限行文任命，原则上各单位领导班子职数减少20%，并根

据民主选举结果进行末位淘汰，提名的班子候选人具体要求如下：

（1）身体健康，忠诚太极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廉洁自律；

（2）具备与本职工作相关专业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

（3）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能够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有一定的感染力、号召力，群众基础较好；

（4）在民主选举中同意率达 70%以上。

2、根据太极集团〔2013〕2005号文件“关于修订定员定额标准，加快人事改革、实施扁平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各厂应于2014年3月以前完成本单位机构整合，结合集团公司管理权限报总经办管理科审批后执行，并根据新的机构设置完成部门第一负责人任命及人员优化，相关人事任命报集团公司人事处、桐君阁股份公司备案。

特此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4日



抄送：集团人事处，桐君阁药厂，中药二厂，重庆中药饮片厂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2月24日印发

拟稿：陈良梅

核稿：陈斌
